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刘某民等上诉案

本报讯(记者 于芯)4月3日上午9时,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某民等多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等罪行上诉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2018年12月29日,龙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某民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等罪,判处有期徒刑21年,没收财产500万元,罚金340万元。被告人支某某等11人因犯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非法采矿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等罪名,分别判处11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宣判后,刘某民等7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决定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亲属、社会群众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参加了旁听。

出重拳扫黑拔毒瘤



空城摄 志报记者 夏景明 摄

## 强力扫黑 铁腕除恶

### 东辽县公开宣判 一恶势力团伙成员一审获刑

设卡拦截过往车辆、当众持刀以自杀相威胁、扰乱公共秩序……一个以王某仁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在辽源地区造成了恶劣影响。

2018年11月21日,东辽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这起涉恶犯罪案件,该案涉案7人触犯刑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七年不等。其中,7人被认定为恶势力团伙。

**案情回放一:**  
设卡拦截过往车辆,强行索要财物

2016年8月至9月间,王某仁趁东辽县云顶镇云顶村八组修路之机,组织被告人王某仁、王某亮、王某岩、王某江、王某岩、王某江,形成恶势力团伙,在该村八组村路上设卡拦截过往车辆,并强行索要财物合计人民币18200余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案发后,被告人王某祥于2018年8月30日前向东辽县公安局投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仁,组织被告人王某亮、王某岩、王某江、王某岩、王某江,王某江,多次在云顶镇云顶村八组路段上设卡拦截过往车辆,并强行索要财物,形成恶势力团伙。7名被告人有分有合在涉案路段上收费达40余次,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给东辽县的社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案情回放二:**  
多次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

除了设卡拦截过往车辆,检察机关还指控了王某仁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1日12时许,王某仁在东辽县云顶镇人民政府院内,当众持刀以自杀相威胁,扰乱公共秩序两小时有余,并恐吓云顶镇政府工作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于2016年7月,随意辱骂、殴打被害人王某亮,直至被害人王某亮跪地求饶为止;于2016年8月,随意辱骂被害人王某岩;于2016年10月8日7时许,在云顶镇云顶村八组因被害人范某清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事宜出面讲情遭拒,持砍刀辱骂、恐吓被害人范某清,并故意毁坏其车辆。

**案情回放三:**  
非法开采矿石,危害国家公共利益

2012年至2017年间,王某仁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在东辽县云顶镇云顶村和水缸村交界处,即云顶镇福利院后山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中非法开采山皮石,经东辽县林业局于2015年4月26日、7月21日、8月26日、2016年9月7日作出四次行政处罚后仍不停止开采行为,共开采山皮石5万余立方米,销售获利合计人民币4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仁违反规定擅自采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王某岩、王某江,明知王某仁擅自采矿,仍为其提供运输、销售等帮助,构成非法采矿罪的共犯。被告人王某亮、王某岩、王某江,明知王某仁擅自采矿,仍为其提供运输、销售等帮助,构成非法采矿罪的共犯。被告人王某亮、王某岩、王某江,明知王某仁擅自采矿,仍为其提供运输、销售等帮助,构成非法采矿罪的共犯。

市扫轩

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

据此,东辽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7人均犯非法采矿罪。其中,被告人王某仁同时犯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刑期合并执行。最终,法院判处王某仁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0万;判处被告人王某岩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王某亮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王某岩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王某亮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判处被告人王某江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判处被告人王某岩有期徒刑一年。

送法判决书后,东辽县人民法院还延伸审判职能,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扩展审判效果,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薄弱环节,以司法建议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了社会治理的对策措施。

典型案例剖析释解

## 东丰县召开十五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本报讯 4月2日,十五届东丰县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了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宣布了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及巡察组分工的决定。按照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本轮巡察将对大兴镇、拉拉河镇等10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牢牢把住“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严格落实“五个持续”重要要求,服从服务东丰高质量发展大局,为高质量推进大美东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开展巡察监督。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问题情况;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围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围绕巡视巡察整改中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

会议要求,要全力提升巡察工作质效。着力精准发现问题,提高线索质量,抓实问题整改,强化组织协调,严肃执纪问责,高质量完成本轮巡察工作,为推动大美东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东巡宣)

## 九届龙山区委第四轮巡察完成进驻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4月3日至4日,龙山区委两个巡察组先后进驻八个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作动员讲话,区委巡察办相关领导就配合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根据区委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区直机关工委、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吉社区、站前社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

巡察期间,龙山区委巡察组均设立信箱、接待地点、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九届龙山区委第四轮巡察各巡察组联系方式

巡察组别	巡察时间	被巡察单位	联系方式				
			信箱安放地点	接待地点	接待时间(法定工作日)	举报电话(可接受短信举报)	电子信箱、通讯地址
第一巡察组	4月17日	区直机关工委、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东吉社区	区直机关工委:龙山区政府九楼东侧楼梯间内;区司法局:龙山区政府七楼东侧楼梯间内;区农业农村局:龙山区政府八楼西侧楼梯间内;东吉社区:东吉社区居民活动中心门口	龙山区政府三楼东侧龙山区委第一巡察组	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时—4时30分。劳动节后下午接待时间调整为1时30分—5时。	18643799479	lsqwcyz@163.com 辽源市辽河大路6889号3楼第一巡察组收。邮编:136200
第二巡察组	4月17日	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站前社区	区科技局:龙山区政府八楼东侧楼梯间内;区住建局:九州公园时代小区正门对面铁道栅栏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龙山区政府二楼东侧楼梯间内;站前社区:站前社区正门西侧	龙山区政府三楼东侧龙山区委第二巡察组	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时—4时30分。劳动节后下午接待时间调整为1时30分—5时。	13732813179	lsqwcyz@163.com 辽源市辽河大路6889号3楼第二巡察组收。邮编:136200



4月2日,市公安局组织部分青年民警前往辽源市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公安英烈、弘扬英烈精神”祭扫活动,鼓舞公安民警切实履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用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辽源公安工作的崭新篇章。本报记者 刘鹰 摄

## 压实责任 细化措施 市司法局全力配合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博琳)中央扫黑除恶第13督导组督导吉林省工作动员会后,市司法局高位谋划、迅速落实、压实责任、细化措施,于4月2日召开配合中央督导工作部署会议。

会上传达了中央扫黑除恶第13督导组督导吉林省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此次中央督导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多年以来在涉黑涉恶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市司法局务必从“三个事关”的高度认识这项工作。要始终保持最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背景,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全力配合好督导工作。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司法局党组,各直属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落实好省、市各级关于配合中央督导的各项要求和工作任务。要夯实工作基础,围绕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等六个方面,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梳理工作簿册,建好台账目录,从组织领导、协调联络、信息宣传等各方面做好保障。要持续开展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坚持做好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监督指导,扎实开展社区矫正等特殊人群的监管教育,深入挖掘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及精准度,推进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后,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就全系统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逐一工作指导。

市戒强所分管领导,各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司法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司法局党组,各直属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落实好省、市各级关于配合中央督导的各项要求和工作任务。要夯实工作基础,围绕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等六个方面,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梳理工作簿册,建好台账目录,从组织领导、协调联络、信息宣传等各方面做好保障。要持续开展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坚持做好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监督指导,扎实开展社区矫正等特殊人群的监管教育,深入挖掘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及精准度,推进市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后,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就全系统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进行了逐一工作指导。

市戒强所分管领导,各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司法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部门动态

## 市社保局开展青年干部职工清明节扫墓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茵)4月2日,市社保局团委组织青年干部职工前往烈士陵园开展清明节扫墓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弘扬先烈的崇高精神。

团员青年胸前佩戴白花,手持菊花整齐肃立在纪念碑前,由四名同志为烈士纪念碑敬献花圈,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默哀一分钟,沉痛悼念革命先烈,并追忆老一辈革命家为新中国抛头颅洒热血的光辉伟绩。紧接着,团员青年表示,要继承先辈遗志,在各自的岗位上刻苦学习、敬业奉献,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为发展壮大大我市民生保障事业,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而努力工作。

本次活动旨在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激励全市青少年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4月3日上午,团市委、市教育局和市少工委联合开展了“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祭扫烈士墓活动。来自市教育局、市武警支队、市直属团委及全市部分高校、中学(中职)、小学近900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上午9时,烈士陵园一片肃穆,活动在激昂的国歌声中开始,8名武警战士向烈士敬献花篮,全体人员为烈士默哀。在庄严的烈士纪念碑前,举行了全市新团员入团仪式,新团员们面对团旗庄严宣誓: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少先队员代表和新老团员代表分别发言,表达了他们对革命先烈的无比尊敬与怀念,并立志为家乡辽源新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最后,全体人员瞻仰烈士墓,并敬献白花,表达对先烈的深切悼念之情。

## 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联合开展“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激励全市青少年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4月3日上午,团市委、市教育局和市少工委联合开展了“传承·2019清明祭英烈”祭扫烈士墓活动。来自市教育局、市武警支队、市直属团委及全市部分高校、中学(中职)、小学近900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上午9时,烈士陵园一片肃穆,活动在激昂的国歌声中开始,8名武警战士向烈士敬献花篮,全体人员为烈士默哀。在庄严的烈士纪念碑前,举行了全市新团员入团仪式,新团员们面对团旗庄严宣誓: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少先队员代表和新老团员代表分别发言,表达了他们对革命先烈的无比尊敬与怀念,并立志为家乡辽源新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最后,全体人员瞻仰烈士墓,并敬献白花,表达对先烈的深切悼念之情。

##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市公安局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电话举报:市扫黑办:3280039  
市公安局:110、3282363  
市委组织部:3313266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hshshs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二维码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组织:集团、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团伙。  
指的是什么?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势力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团伙。

医保政策问答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有哪些欺诈骗保行为?  
1.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2.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3.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4.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辽源市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举报电话  
辽源市医疗保障局举报电话:0437-6660611  
辽源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举报电话:0437-3291911  
东丰县医保举报电话:0437-6220019  
东辽县医保举报电话:

0437-5555878  
龙山区医保举报电话:0437-6156988  
西安区医保举报电话:0437-3635248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  
冬季: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6时30分  
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电话、举报投诉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的问题线索。